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从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90万股调整为186.3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10 万股调整为 33.65 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220.00 万股。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徐耀增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45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徐耀增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